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股份代號：2528)

建議更改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340,000,000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債券持有人大會，以供債券持有人考慮一項有關批准修訂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之特別決議案。債券持有人大會出席人數未能構成法定人數，於進入議程前解散。

本公司計劃建議作出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之修改修訂，並將於落實建議修改修訂之條款後立即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563)及債券(股份代號：2528)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

會議解散

本公司於今天舉行債券持有人大會(「大會」)，以供債券持有人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載述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上之修訂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

上述大會之出席法定人數為兩(2)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代表於當時尚未償還之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之債券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大會出席人數未能構成法定人數，因此大會未有進入議程並解散。因此，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

修改修訂

本公司計劃建議作出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之修改修訂，並將於落實建議修改修訂之條款後立即作出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563)及債券(股份代號：2528)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繼續與聯交所密切合作就導致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公佈，並尋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及債券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主席)

劉義先生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賈伯煒先生

蘆昭群先生

鮑景桃女士

林君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高岭先生

張青林先生

黎文良先生

* 僅供識別